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領醫藥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MEDICINE

華領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2)

- (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II)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III) 建議續聘核數師；
(IV)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本公司上海總部(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學林路36弄2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與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medicine.com)。

2026年4月23日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股份回購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5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5
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8.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9. 推薦建議	7
10.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華領醫藥上海總部（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學林路36弄2號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51至55頁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領醫藥，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20%之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倘上市規則准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HUA MEDICINE
華領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2)

執行董事：

陳力博士 (行政總裁)
林潔誠先生 (執行副總裁兼首席策略官)
張怡博士 (首席醫學官)

非執行董事：

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
徐耀華先生
張耀樑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學林路36弄
2號樓華領醫藥
(郵編：20120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8號
1701室

敬啟者：

- (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II)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III)建議續聘核數師；
(IV)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6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張怡女士、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及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以上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於物色及甄選合適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會考慮候選人的品格、資格、經驗、獨立性、時間投入及其他為配合公司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所需的相關標準（如適用）。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通過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向本公司提交之獨立性書面確認，評估其獨立性，並確認彼屬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與地區經驗）及已評估各退任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表現，並對彼等之表現表示滿意且認為彼等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了寶貴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供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連任。

據此，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董事會已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張怡女士、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及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為奉行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已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彼等重選連任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股份回購授權

根據股東於上一次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予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時機靈活回購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藉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

包括庫存股)總數10%之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根據股東於上屆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時機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藉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20%之額外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倘上市規則准許)。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依循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且董事會建議其獲授權釐定核數師之酬金。一項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其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方法為採納第四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藉以(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並提供電子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的修訂。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此外，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對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生效，而倘獲股東批准，則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本公司上海總部（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學林路36弄2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5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medicine.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及(5A)條項下所規定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力博士
謹啟

2026年4月23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張怡博士，51歲，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張怡博士，於2024年1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博士自2018年4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臨床研究與開發（「研發」）部高級副總裁。2020年8月，張博士晉升為本公司藥品開發部高級副總裁及本公司中國區首席醫學官。2021年11月，張博士擔任本公司藥品開發部高級副總裁及本公司首席醫學官。於2013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臨床研發部的總負責人之前，張博士於2010年初為羅氏產品發展集團（「羅氏」）亞太地區臨床科學醫療副總監。彼曾擔任心血管、代謝及腎臟疾病領域創新藥物開發的臨床科學家。在加入羅氏之前，張博士於1999年12月至2010年10月期間，任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瑞金醫院的副研究員和臨床醫師，和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仁濟醫院臨床醫師。張博士於1997年6月及1999年6月分別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獲臨床醫學本科及碩士學位；於2004年6月獲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頒授的博士學位（心臟病專業），並於2025年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9年作為訪問學者在美國NIH心肺血液研究所弗雷明漢心臟研究中心深造。張博士於2015年獲提名為「上海市優秀學術／技術帶頭人」，並在《自然遺傳學，柳葉刀糖尿病內分泌，循環：心血管遺傳學(Nature Genetics, Lancet Diabetes Endocrinol, Circulation: Cardiovascular Genetics)》等期刊上撰寫60篇文章，並發明3項中國專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張博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張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可由其本身或本公司書面送達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張博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張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於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概約股權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¹⁾	12,743,320	1.21%

附註：

- (1) 當中12,743,320股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於12,743,3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21%。在該等12,743,320股股份中，張博士於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3,358,320份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01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酬金

張博士於2024年1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張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博士並無就其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張博士亦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且無與張博士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62歲，非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於2010年4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5月1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8月起，彼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且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華領醫藥技術(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自1994年以來，Nelsen先生一直擔任ARCH Venture Partners(為一間專注於早期技術公司的風險投資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兼董事總經理，在30多家生物製藥公司的早期採購、融資及開發方面發揮重要作用。Nelsen先生於2018年6月至2024年7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37)的非執行董事。彼亦自2019年9月起擔任PRIME Medicine(該公司於2022年10月上市，股份代號：PRME)的董事及自2018年9月起一直擔任Sana Biotechnology(股份代號：SANA)的董事，且彼過往曾於2021年3月至2022年4月擔任Renovation Healthcare Acquisition Corp.(股份代號：REXH)的董事、曾於2015年8月至2018年10月擔任Sienna Biopharmaceuticals, Inc.(股份代號：SNNA)的董事、曾於2012年8月至2018年6月擔任Syros Pharmaceuticals, Inc.(股份代號：SYRS)的董事、曾於2013年8月至2018年3月擔任Juno Therapeutics, Inc.(股份代號：JUNO)的董事、曾於2006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KYTHERA Biopharmaceuticals, Inc.(股份代號：KYTH)的董事、曾於2007年12月至2017年6月擔任Agiros Pharmaceuticals Inc.(股份代號：AGIO)的董事、曾於2013年9月至2016年3月擔任Sage Therapeutics, Inc.(股份代號：SAGE)的董事、曾於2014年2月至2015年11月擔任Bellerophon Therapeutics, Inc.(股份代號：BLPH)的董事、曾於1994年11月至2004年5月擔任Adolor Corporation(股份代號：ADLR)的董事、曾於1998年6月至2006年8月擔任Illumina, Inc.(股份代號：ILMN)的董事、曾於2007年9月至2014年6月擔任Fate Therapeutics, Inc.(股份代號：FATE)的董事、曾於2000年7月至2013年7月擔任NeurogesX, Inc.(股份代號：NGSX)的董事、曾於2011年1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Unity Biotechnology, Inc.(股份代號：UBX)的董事、曾於2018年8月至2021年6月擔任Karuna Therapeutics Inc.(股份代號：KRTX)的董事、曾於2017年6月至2021年6月擔任Beam Therapeutics Inc.(股份代號：BEAM)的董事及曾於2015年5月至2022年6月擔任Denali Therapeutics, Inc.(股份代號：DNLI)的董事、曾於2018年8月至2025年5月擔任Lyell Immunopharm(股份代號：LYEL)的獨立董事及曾於2017年1月至2025年5月擔任Vir Biotechnology Inc.(股份代號：VIR)的董事，全部均為在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於2012年6月29日後，NGSX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議價板(OTC)報價。Nelsen先生亦曾擔任福瑞德哈金森腫瘤研究中心的受託人。

Nelsen先生於1985年獲美國普吉特海灣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及生物學，並於1987年獲美國芝加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Nelsen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Nelse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可由其本身或本公司書面送達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Nelsen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LC由Nelsen先生控制三分之一權益，並為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P.的普通合夥人。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P.為ARCH Venture Fund VII, L.P.的普通合夥人，而後者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Nelsen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lsen先生於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之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受控法團權益 ⁽¹⁾	125,088,960	11.84%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1%

附註：

- (1) 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LC由Nelsen先生控制三分之一權益，並為ARCH Venture Partners VII, L.P.的普通合夥人。因此，Nelsen先生被視為於ARCH Venture Fund VII, L.P.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Nelsen先生於2010年4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5月1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NELSE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6月28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或另一方書面送達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NELSEN先生無權收取酬金。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Nelsen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且無與Nelsen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7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77歲，於2018年8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14日起生效。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Keller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自2017年5月起，Keller先生擔任藥明生物（一間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製藥服務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69）的公司）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8月至2025年8月28日，彼擔任工業生物科技公司凱賽生物（股份代號：SS688065.SS）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Keller先生於2021年3月至2022年5月擔任Artisan Acquisition Corp.（股份代號：ARTA）的董事，該公司在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自2010年12月至2020年10月，彼擔任康聯藥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4144），於2020年10月30日因私有化而撤回上市。於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Keller先生同期擔任過往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藥明康德獨立董事。於1974年至2003年，Keller先生於羅氏集團擔任多個角色，包括於羅氏中國有限公司及上海羅氏製藥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彼一直擔任上海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上海市外商投資開發委員會高級顧問及張江生物醫藥基地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Keller先生曾任多家生物製藥公司的董事，包括Alexion Pharmaceuticals, Inc.（一間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LXN））（於2009年12月至2015年5月）、中國諾康製藥公司（一間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NKBP））（於2008年8月至2011年12月）。彼亦曾擔任HBM Biomed China Partners及康聯藥業有限公司的主席。

於1972年7月，Keller先生獲瑞士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頒授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Keller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Keller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可由其本身或本公司書面送達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Keller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Keller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eller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Keller先生於2018年8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Keller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6月28日起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書面送達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Keller先生有權收取由董事會經參考其工作責任及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的酬金每年人民幣540,000元，以及根據其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

須予披露之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Keller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且並無與Keller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供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56,605,016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4項有關授予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1,056,605,016股股份），則董事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獲授權於股份回購授權仍然生效之期間內回購合共105,660,501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股份回購授權將可於通過本決議案起期間行使，直至下列最早者止：(i)於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延續該項授權；或(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另一方面，在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回購及作為庫存股持有的股份可在市場上按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回購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時，董事可根據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決議於任何有關回購結算後註銷所回購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回購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進行之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6.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及直至該日止期間每月在聯交所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4月	2.65	1.73
5月	2.93	1.87
6月	3.54	2.58
7月	4.17	2.87
8月	3.83	3.03
9月	4.70	3.40
10月	4.95	3.34
11月	3.64	3.00
12月	3.59	2.99
2026年		
1月	3.52	3.00
2月	3.32	2.75
3月	3.70	2.78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91	3.43

7.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8.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就董事所知，並無因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以下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其中刪除的字眼以刪除線顯示，而增加或修改則以下劃線顯示。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述的條款及細則指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及細則。

本附錄所載建議修訂的所有詞彙均為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的詞彙，應具有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該等詞彙的相應涵義。

條款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條文	備註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封面	第三四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封面	(經於2024年6月27日 <u>2026年6月25日</u>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倘獲股東批准，特別決議案的日期將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條款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備註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封面	第三四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2024年6月27日 <u>2026年6月25日</u>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倘獲股東批准，特別決議案的日期將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條款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備註
2.2	<u>「黑色暴雨警告」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u> <u>「營業日」指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慮，就根據本細則發出的通告而言，聯交所因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信號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應被視為營業日。</u> <u>「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u> <u>「通信設施」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在線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在線會議應用程序或電訊設施，以供所有人士參與會議，能夠彼此聆聽互相聆聽，且所有股東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均能維持。</u> <u>「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訂本)和當時有效的對其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其他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u> <u>「烈風警告」指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u> <u>「混合會議」指(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及同時(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通信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召開的股東大會。</u> <u>「會議地點」指具有第12.5條賦予的涵義，為免生疑問，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應包括主要會議地點。</u>	

條款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備註
	<u>「普通決議案」指於依據本細則召開的由有權投票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投票，並或（若許可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案，亦包括按照根據第13.1013.11條一致通過的普通書面決議案。在計算投票表決的多數票時，應考慮各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權持有的票數。</u> <u>「現場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出席」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而出席大會可由該人士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則由該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u> (a) 親身出席大會；或 (b) 倘根據根據本細則獲准以通信設施召開的任何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及／或混合會議），則通過使用該等通信設施連接。 <u>且「出席」（及其語法衍生詞）一詞於股東大會文義中應據此解釋。</u> <u>「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第12.9條所賦予的涵義。</u> <u>「特別決議案」指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就此目的而言，所需的大多數票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已就此正式發出訂明有意將該決議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投票的股東的票數之四分之三，以及包括依據第13.1013.11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在計算投票表決的多數票時，應考慮各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權持有的票數。</u> <u>「過戶辦事處虛擬會議」指股東名冊主冊當時存放的地點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信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u>	

條款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備註
<u>2.6</u>	<u>任何有關根據本細則簽立或簽署的規定(包括本細則本身的簽立)，均可以電子簽署方式完成。</u>	
2.7	2.6 2.7 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3)條不適用於本細則。	由於插入上文第2.6條，故本條重新編號。
<u>2.8</u>	<u>涉及通告期限的「整日」一詞指不包括收到通告或被視為收到通告之日及通告被送達或生效之日的期限。</u>	
3.4	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三分之一的人士。	

條款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備註
3.7	受制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在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a)股東決議已以普通決議案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及(b)任何有關購買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佈且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或條例進行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	

條款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備註
4.8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信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至少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至少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尋求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有所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4.11	凡作為股東載於倘董事會議決應發行股票，則股東名冊的人士均僅有權在公司法規定的相關時限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每一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整手股份或其整倍數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6.3	第6.2條所指的通知副本應按照本細則第30.1條規定的通知股東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股東。	

條款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備註
	6.5除根據第6.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的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以通知股東。	現有第6.5條被刪除。因此，現有第6.6至6.13條分別重新編號為新的第6.5至6.12條。
<u>6.5</u>	6.6於董事會通過批准催繳的決議時，即被視為已作催繳股款。	
<u>6.6</u>	6.7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對繳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催繳股款或其他到期應付款項承擔個別及共同的法律責任。	
<u>6.7</u>	6.8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所定的支付任何催繳股款的時間，並可因居住在香港以外或基於董事會認為具備延長時限的合理原因，而延長全部或任何股東之繳款時間，但任何股東無權基於寬限及優惠而享有此延期。	
<u>6.8</u>	6.9如應繳付的催繳股款金額或其分期付款到期未繳付，則應支付該款項的人士必須就前述催繳股款金額或其分期付款的到期金額，支付自指定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按照董事會指定的不超過15%的年息所計算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的利息付款。	
<u>6.9</u>	6.10直至股東繳清名下對本公司到期應付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不論是其自身的或與其他人士共同的）以及利息及費用（如有），該名股東方有權收取任何股息、紅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議上進行表決（但作為另一股東委派代表身份的情況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u>6.10</u>	6.11當就任何催繳股款所應付的任何款項的追討而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聽證時，根據本細則，只須證明被訴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已正式記錄在會議紀要冊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訴股東，即屬足夠證據，而無需就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提供證明，前述事宜的證明將為該等債務的最終證據。	

條款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備註
<u>6.11</u>	6.12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在任何指定日期應繳付的款項(無論按照股份面值和／或溢價及其他)為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被視為正式催繳並應於指定日期支付，如不支付，本細則中關於支付利息及費用、聯名持有人的法律責任、沒收及其他規定的所有相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因妥為作出和通知的催繳股款而已到期應繳付。	
<u>6.12</u>	6.13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自願就所持股份預先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尚未支付的或應付分期股款(可以金錢或金錢等價物的形式)，而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就該預先付款的全部或部分支付利息。除非在相關通知到期前預先繳付款項的股份已經被催繳股款，否則董事會可隨時，以提前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告知該股東其擬償還預先繳付款項後償還該預先繳付的款項。催繳股款發出前預付款項的股東，無權享有本公司就相關股款(如非已預先繳付)本應即時繳付日期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股息之任何部分。	
7.6	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a) 轉讓文據，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股票，<u>如有</u>(應於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能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已向本公司提交；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個股份類別； (c) 轉讓文據已正式蓋印(在需要蓋印的情況下)； (d) 若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4人； (e) 本公司並無就相關的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及 (f) 就股份轉讓而不超出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已向本公司提交。	

條款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備註
7.8	在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出所有所持股票(如有)並立即將股票註銷，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的費用之後， <u>並待董事會議決根據第4.11條發行股票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u> ，若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任何應由轉讓人保留的股份，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的費用之後， <u>並待董事會議決根據第4.11條發行股票後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u> 。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件。	
7.9	以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或(受制於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的電子通信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若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但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段都不應超過30天(或者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確定的更長時段，但於任何年度均不應超過60天)。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取兩者中較早者)之前至少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8號或更高的颱風信號 <u>烈風</u> 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上述規定。	
9.1	若股東未在規定付款日繳付任何催款股款或分期付款，則在不損害第 <u>6.106.9</u> 條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在該股款任何部分未繳清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通知該股東，要求其繳付欠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以及任何已經產生和直至實際繳付之日仍在產生的利息。	

條款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備註
12.1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許可允許的其他期間）內為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上具體說明該會議中須指定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及地點（在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包括虛擬地點）舉行。	
12.3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現場會議形式於世界任何地區或根據第12.5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亦可採用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形式舉行。	
12.4	12.3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於遞呈要求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該書面要求須送達遞呈至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當中須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及擬加入添加至大會的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其中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十分之一的投票權（以每股一票的基準計算）。倘董事會於遞呈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予在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彼等所有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遞呈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由於插入上文第12.3條，故現有第12.3至12.4條分別重新編號為新的第12.4至12.5條。

條款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備註
<u>12.5</u>	12.4董事可就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股東特別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信設施，以便使主席、董事、股東及／或其他參與者可透過該等通信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該等股東大會。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i)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及(ii)現場會議亦可透過通信設施舉行，該設施須允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而以該方式參加會議將構成出席該會議。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以特定方式作為或代替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或增加其他特定出席方式(視情況而定)，不論是利用通信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及／或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出席及參與。任何股東(不論親身、委派代表，或非自然人股東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均構成出席該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該會議應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惟須經主席確認會議全程具備充足通信設施，以確保股東、其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能夠參與已召開會議的事項。	

條款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備註
12.6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規定，且在適用情況下，本段所有對股東的提述應分別包含其授權代表：</u> (a) <u>若股東或授權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而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已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u> (b) <u>當股東或授權代表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或受委代表以通信設施方式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時，通信設施或通信設備出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使身處一個會議地點（其並非主要會議地點）的人士能夠參與召開該次會議所處理事項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事故，或當會議為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通信設施，一名或多名股東或授權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通信設施，上述情況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議上進行的任何事項或針對該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在整個會議期間出席人數須一直達到法定人數；</u> (c) <u>如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內及／或當會議為混合會議時，本細則中有關會議通知的送達和發出以及遞交委任代表文書的時間之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而就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委任代表文書提交時限應以會議通知所載為準；及</u> (d) <u>所有擬出席及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足夠設施，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根據第12.7條，如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通信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令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條款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備註
12.7	<u>倘主席認為：</u> (a) <u>可供出席大會的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通信設施不足以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知所載條文進行；或</u> (b) <u>在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通信設施不足，或不足以令大會可大致上按大會通知所載條文及本細則的規定進行；或</u> (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發言、交流及／或投票；或</u> (d) <u>會議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或</u> (e) <u>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u> <u>則在各情況下，在不影響主席依據本細則或按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會議同意，且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已達到法定人數，即可酌情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直至有關延期之前於會議上已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u>	

條款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備註
<u>12.8</u>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於現場會議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及／或利用通信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事宜)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上，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而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基於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通過授權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則可因此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或利用通信設施出席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而任何股東在該地點或以該形式或方式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將可能受到當時有效的任何安排以及適用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知所規限。任何股東或授權代表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無論為出席及參與現場會議，或透過通信設施出席及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u>	

條款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備註
12.9	12.5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在上市規則的要求規限下，通知應不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任何股東大會通知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大會議程、 (a) <u>會議的時間及日期；</u> (b) <u>除虛擬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根據第12.6條由董事會確定多個會議地點，則為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u> (c) <u>倘股東大會將以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則須說明會議舉行的方式及會議中將使用的通信設施詳情，包括任何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他參與者如欲使用該等通信設施以出席、參與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時應遵循的程序（該等通信設施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不時及視會議情況變更），或本公司將於會議舉行前提供該等詳情；及</u> (d) 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按上述具體列明該大會詳情，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說明將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任何將使用通信設施的股東大會通告必須披露會上將使用的通信設施類別，包括如欲為出席、參與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而使用該等通信設施的任何股東或股東大會的其他參與者須遵循的程序。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核數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	由於插入上文第12.6至12.8條，故現有第12.5至12.7條分別重新編號為新的第12.9至12.11條。

條款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備註
<u>12.10</u>	12.6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第12.5<u>12.9</u>條所述期間，該會議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同意；及 (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具有出席及投票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u>12.11</u>	12.7 應在本公司每個份股東大會通知的合理顯眼位置上列出聲明，說明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授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而該授權代表毋須是股東。	
<u>12.12</u>	將使用通信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包括根據第12.17條延期或重新召開的大會）的通知須披露將會使用的通信設施，包括有意使用有關通信設施出席、參與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參與者所需遵循的程序。	
<u>12.13</u>	12.8 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任何有關通知，或任何該等人士並無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失效。	由於插入上文第12.12條，故現有第12.8至12.9條分別重新編號為新的第12.13至12.14條。
<u>12.14</u>	在授權代表文件與通知同時發送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並無向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發送該文件，或該等人士並無收到該文件，均不能使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失效。	

條款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備註
<u>12.15</u>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基於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通知指定日期或時間及地點，或以指定形式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通信設施的方式及會議形式（不論現場會議、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根據第12.17條將大會變更或押後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及／或變更形式及／或方式（包括變更通信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不論現場會議、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	
<u>12.16</u>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發出於相關會議地點的同等警告），會議須根據第12.17條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期間內被撤銷）。	

條款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備註
12.17	<u>倘股東大會根據第12.15條或第12.16條押後：</u> (a) <u>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押後通知（須遵從上市規則載列押後的原因）（惟根據第12.16條，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股東大會的自動押後）；</u> (b) <u>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不論現場或虛擬），並就重新召開大會以第30.1條指明的方式發出最少七個完整日的通知，且有關通知須列明將重新召開押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包括虛擬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被替換為新代表委任書）；</u> (c) <u>當僅變更會議形式或通知中指定之通訊設施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之詳情；及</u> (d) <u>重新召開的會議上僅可處理原會議通知中列明的事務，就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需指明擬於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無需再度分發任何隨附文件。如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處理任何新的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第12.6條的規定就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新通知。</u>	

條款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備註
13.2	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未達法定人數，該大會（如屬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週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不論現場或虛擬）及／或形式及方式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出席的股東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	
13.4	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均有權通過通信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 (a) 主席須被視作出席大會；及 (b) 倘通信設施因任何理由而中斷或未能使主席能聽取所有其他出席及參與會議人士的意見及所有其他出席及參與會議人士未能聽取主席的意見，則其他出席大會的董事須選出另一名出席董事在餘下會議期間擔任大會主席；惟(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大會，或(ii)倘所有出席董事均拒絕主持大會，則大會將自動押後至下星期的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不論現場或虛擬）及／或形式及方式由董事會決定。	
13.5	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根據大會所決定隨時隨地（不論現場或虛擬）或轉換形式（現場會議、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押後任何大會。凡倘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以原來舉行大會的相同方式）給予至少七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在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包括虛擬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上將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將於任何續會上處理事項的通知。除本應在原本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概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條款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備註
13.7	投票應(受第13.8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或電子投票),以及在指定的時間(自進行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和地點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進行有關投票之大會通過的決議。	
13.12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主席可在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程序、措施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且有效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會議地點之物品、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及受委代表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程序、措施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程序、措施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進入會議或被請離(現場或電子方式)會議。</u>	
14.1	<u>在本細則及任何股份所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將(a)有權發言;(b)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及(c)於投票表決時可就彼等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在當時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有關投票權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將(a)有權發言;(b)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及(c)於投票表決時可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享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作出其全部投票。為免生疑問,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而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u>	

條款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備註
14.10	委任代理人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代理人文據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代理人文據已予正式交付。委任代理人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付委任代理人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文據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14.13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理人文據或授權委託書或所簽訂委任代理人文據或股東決議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相關決議,或委任代理人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若使用委任代理人文據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第14.10條所述其他地點或有關其他方式)未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理人文據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作出的投票仍有效。	

條款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備註
14.15	如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該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相關授權書所列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且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16.4 除非經董事會推薦，任何人士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一名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非擬提名人士)書面通知秘書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同時被提名之人士亦書面(經簽署)通知秘書願意參選，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最早須由寄發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而最遲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內結束，惟該段時間不得少於七天。	
<u>16.4</u>	16.5 本公司應在其註冊辦事處置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當中列載彼等的姓名、地址以及任何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資料，並且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要求，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該等董事的資料的任何變更。	現有第16.4條被刪除。其後現有第16.5至16.24條分別重新編號為新的第16.4至16.23條。

條款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備註
<u>16.5</u>	16.6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股東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士接替其職位。任何按上述方式獲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罷免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規定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任何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亦不應被視為削弱本條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u>16.6</u>	16.7 董事可以在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的方式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缺席期間的替任董事，並可在任何時間以相同方式終止委任。除非事先經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僅於獲批准後方為有效且須受上述批准規限，但如擬委任人士為董事，董事會不得拒絕批准有關委任。	
<u>16.7</u>	16.8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在以下事件發生時終止：倘其獲委任為董事須立即辭職或倘其委任人不再擔任董事職務。	
<u>16.8</u>	16.9 替任董事應當（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替其委任人）選擇接收或不接收董事會議的通知，並且有權在委任董事未能親自出席會議時以董事身份出席、投票，並且應計入法定人數，並且在該會議上可以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責。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其（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倘彼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該會議，其投票權應予累積，並且其毋須行使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所用的投票權。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聯繫或無法履行職責（倘其他董事並無收到內容相反的實際通知，則替任董事的證明書為具有最終性），其在董事書面決議上的簽署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具有相同效力。在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情況下，本條規定可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委任人是該委員會的成員的任何會議。就本細則而言，除非上文另行規定，替任董事無權作為董事行事，亦不應被視為董事。	

條款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備註
<u>16.9</u>	16.10 經必要的變通後，替任董事有權如同董事一樣簽訂合同、於合同、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從中獲利，獲償付費和獲得彌償，惟其無權就被委任為替任董事而獲得本公司的任何薪酬（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該委任人的部分薪酬（如有）除外）。	
<u>16.10</u>	16.11 除第 16.7 <u>16.6</u> 條至第 16.10 <u>16.9</u> 條的規定以外，董事可委任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在此情況下授權代表的出席或投票應當在任何方面被視為是董事做出一樣。授權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且第14.8條至第14.13條的規定應當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董事的授權代表委任，除非委任授權代表文據在該文件簽署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據規定的期間內仍然有效（倘文據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以及董事可委任多名代理人，惟僅一名代理人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u>16.11</u>	16.12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概無董事僅由於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無資格重新膺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亦概無任何人士僅由於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無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u>16.12</u>	16.13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該等金額（除非確定該等薪酬的決議另有指示）應當在董事之間根據董事同意的比例和方式進行分配，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除非任何一名董事的任期短於薪酬支付的整段時間，則其僅按照在任時間和整段時間的比例領取薪酬。該等薪酬應為在本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職務或職位獲得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薪酬。	

條款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備註
<u>16.13</u>	16.14 就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有關對價而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的款項(並非根據合約該董事有權收取的款項)須先經過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u>16.14</u>	16.15 董事有權報銷因為履行董事職責或與履行董事職責相關的包括差旅費用在內的所有合理費用，包括參與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其他會議的往返差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的其他費用。	
<u>16.15</u>	16.16 倘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向任何董事發放特別薪酬。該等特別薪酬可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可能商定的其他方式支付。	
<u>16.16</u>	16.17 (根據第17.1條委任的)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通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全部或任一方式支付，並可包括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應為其作為董事可有權收取的薪金以外的報酬。	

條款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備註
16.17	16.18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將被罷免職務： (a) 其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者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以書面方式提交辭職通知； (b) 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者官員基於其目前或者可能精神失常或者因為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並且董事會決議將其撤職； (c) 董事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已經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並且董事會決議將其撤職； (d) 董事破產或者收到針對其的接管令或者中止支付或者與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 因為法律或者本細則的任何條款而不再或者被禁止擔任董事； (f) 如當時在任數目不少於四分之三董事（或如非整數，則為最接近較低整數）簽署向其送達書面通知而將其撤職；或 (g) 根據第16.6條規定通過普通決議案被解職。 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在確定董事人數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考慮根據第16.2條或第16.3條任命膺選連任的董事。將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條款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備註
<u>16.18</u>	16.19 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不應因為其職位而失去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同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同或者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者合夥人（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者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簽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也不會因此而失效。參與簽約或者作為股東或者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因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利潤，惟前提是，如該董事在該合同或者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必須在可行的情況下，在最快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者以一般通知的方式申明，基於通知所列事實，其被視為在本公司於其後簽訂的任何特定類別合同中擁有利益。	
<u>16.19</u>	16.20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管理人員或股東，並且（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說明其因為擔任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其於所有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本身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而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他公司任何一位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管理人員的任何決議）。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任命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因此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或可能有利害關係，但仍然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u>16.20</u>	16.21 董事可在其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提供報酬的職位或職務（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任職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該董事可因此獲取董事會決定的額外報酬（包括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的報酬），而這些額外報酬須為按照或根據細則任何其他條文規定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	

條款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備註
16.21	16.22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投票，其票數亦不得計算入內（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的法定人數之內），但此禁止規定不適用於以下事宜： (a) 在以下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債務，因此向該董事或緊密聯繫人提供抵押或彌償；或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或通過提供抵押而單獨或共同承擔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向一名第三方提供的抵押或彌償； (b) 涉及發售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其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c)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相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因這些計劃獲得利益；或 (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以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或基金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普遍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d)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享有權益，而以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條款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備註
<u>16.22</u>	16.23 董事會在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僱用的建議(包括確定、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時,需將建議區分處理並就每一名董事進行單獨審議,於各種情況下,除有關本身委任的決議外,各相關董事(在第16.22條不禁止投票的前提下)均可就各項決議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u>16.23</u>	16.24 如果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董事權益的重大程度,或合同、安排或交易或擬簽訂的合同、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之任何問題,且該問題不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該問題應由會議主席(如果該問題涉及主席利益,則由其他參會董事)處理。除非有關董事(或主席,如適合)並未適當地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權益的性質和範圍,否則主席(或其他董事,如適合)就有關該任何其他董事(或主席,如適合)的裁決將為最終決定性裁決。	
17.1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而決定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第 16.17 <u>16.16</u> 條決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或行政職務。	
20.4	董事會可選任一名會議董事會主席並規定其任期。董事會主席負責主持所有董事會會議。如並無選任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20.10	會議主席或下一屆會議的主席簽署的任何會議紀要應為任何相關會議程序的最終性證據。	

條款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備註
23.2	每當任何第23.1條指明的決議得以通過，董事會須對決議將予資本化的未分配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得以生效所需的一切行為及事情： (a) 如果可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不足一股或一個單位，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付，有關撥付是通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支付或以其他方式支付（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且所得款項淨額被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規定可不予理會或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權利的利益須歸於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的條文）； (b) 如果在任何股東的境外登記地址所屬地區： (i) 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 (ii) 董事會認為查明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有關法律及其他規定的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 則董事會可全權取消該股東的該等分享權利或權益；及 (c) 董事會可全權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與本公司訂立協議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其配發按該資本化他們可享有的入賬列為已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代表該相關股東將決議須資本化的各自部分利潤，運用於繳付他們現有股份中未繳足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股東均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條款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備註
24.11	如果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 (a) 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 (b) 董事會認為查明適用於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有關法律及其他規定的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 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第24.7條規定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根據該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解釋。	
24.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支票或股利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利單可以電匯方式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利單的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則郵寄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利單的受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利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利單代表的股息和／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利單是否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	
24.24	如果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然而，當該等電匯、支票或股利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使其權力停止再寄送該等電匯或股息支票或股利單。	

條款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備註
28.6	在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以及取得據此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等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符合本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等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29.1	核數師應每年審計本公司的損益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其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個財政年度 <u>每年</u> 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應在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在股東大會上報告本公司的賬目。	

條款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備註
29.2	本公司應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在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核數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u>倘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因疾病或其他傷殘而無法履職，導致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可以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獲此委任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u>	
30.1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u>在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內並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u>，本公司可按以下任何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董事會也可按以下任何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 (a) 通過專人送遞至股東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b) 以預付郵資的方式郵寄至股東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如通知或文件由一個國家郵寄至另一個國家，應以空郵寄發)； (c) 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 (d) 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或聯交所網站；或 (e) (就通知而言)按上市規則所述或聯交所許可的方式刊登廣告。	

條款	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備註
30.4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a)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b) 以郵遞方式寄發的，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含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含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最終性的證據； (c)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而無需接收人確認收到電子傳輸； (d) 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及聯交所網站發出的，將被視為在刊登於相關網站時(而如在多個網站上刊登，則以較早刊登時間為準)於通知或文件首次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的時間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 (e) 以廣告方式送達的，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一個刊發日期)送達。	
<u>30.8</u>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因拆分現有第30.7條對條款重新編號。



HUA MEDICINE

華領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2)

茲通告華領醫藥(「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華領醫藥總部(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學林路36弄2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張怡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b). 重選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c). 重選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回購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之時止之期間：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延續該項授權；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倘上市規則准許），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已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倘上市規則准許），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支付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之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出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者，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本公司轉售之庫存股），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採納本公司的第四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及由本大會主席簡簽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第三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的事宜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力博士

香港，2026年4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學林路36弄2號樓
華領醫藥
(郵編：20120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香港皇后大道東8號
17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名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獲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5.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力博士、林潔誠先生及張怡博士；非執行董事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徐耀華先生及張耀樑先生。

此外，本公司謹請全體股東留意，彼等無需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大會。股東可填妥並交回本文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大會。

任何股東如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而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存有任何疑問，或與本公司董事會出現任何通訊事宜，均歡迎以書面形式將有關問題或事宜寄送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電郵（電郵地址：ir@huamedicine.com）。任何股東如對大會存有任何疑問，敬請與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繫，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